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

107年10月2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1月9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71300630號函訂頒  
109年6月1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7月14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91300390號函修訂  
112年5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14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121300335號函修訂  
114年12月18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月9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151300009號函修訂

一、為獎勵具有實務專業技術能力之教師，於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或結果對產業具重要影響與貢獻，並對國家技職專業人才培育有其卓著貢獻者，依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一)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最近十年內(女性教師此期間曾請分娩或育嬰假者，得延長至十二年)實務應用研發或研究具體績效傑出，並對國家技職專業人才培育有卓著貢獻，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1. 個人或所帶領研發團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對產業之技術發展或創新具有重要影響價值，並能反饋於實務教學與專業技術人才培育。
2. 個人或所帶領研發團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發揮促進產學緊密連結合作之效益，並對技職教育專業人才培育有卓著貢獻。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推薦：

1.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所定情形之一。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
3. 曾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緩起訴處分確定、懲戒處分，或最近三年內受申誡以上，或最近五年內受記過一次以上或合計三次申誡以上之懲處。
4. 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程序。
5. 曾被撤銷或廢止國家產學大師獎。
6. 近一年曾被推薦而未獲獎。
7. 最近十年曾獲聘為國家講座主持人。
8. 推薦當年度申請退休或因離職而非現職教師。

## 三、作業時程：

- (一) 依教育部公文公告時間辦理推薦作業。
- (二) 推薦領域：「工程」、「電資」、「人文、設計、藝術」、「商管及民生」、「農業科學、生技及護理」等五領域。
- (三) 由研究發展處、各學院推薦及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自我推薦，再由研究發展處將推薦名單提送本校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委員會，被推薦人於必要時

得至委員會進行簡報，委員會依據所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並遴選推薦人選。

(四) 獲推薦教師應至國家產學大師獎網站登錄填報資料，逾期未登錄完成、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者，均不予受理。

(五) 研究發展處依規定時間完成報部申請。

四、本校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兼任召集人之副校長、研究發展處處長、校內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或曾獲政府及法人單位產學相關獎項之教師組成，委員任期一年一聘為原則。

五、遴選原則：

(一) 依被推薦人研究或研發成果之成就(如產學合作計畫、專利、技術移轉、實務研究升等)、實務應用研發成果、產業貢獻或產值提升等，呈現在投入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或產學合作成果對產業及技職專業人才培育之具體重要影響及貢獻。

(二) 曾獲獎一次即成為終生榮譽，不得再接受推薦參加遴選。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